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 3 月 28 日，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 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对《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现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问题 1

2021 年 6 月，你公司以开封中达、郑州钧达等 8 家全资子公司及开封河西、武汉河达 2 家参股公司股权对苏州钧达进行增资。2021 年 9 月，你公司现金收购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泰科技”）51%股权，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你公司控股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上市公司 11.14%的股份转让给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产投”），杨氏投资将其所持上市公司 3.00%和 5.00%的股份分别转让给上饶产投和上饶展宏新能源科技中心（以下简称“上饶展宏”）。请你公司：

（1）说明以多家子公司股权对苏州钧达增资后，短时间内将苏州钧达 100%股权出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2）前述重大资产重组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构成一揽子安排，两笔交易是否互为前提，是否存在其他协议约定；

（3）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进一步收购捷泰科技股权的有关计划，并结合目前你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人员构成等，分析说明你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上饶产投、上饶展宏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有进一步取得你公司股份或控制权的计划，请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十三条的规定说明相关安排是否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以多家子公司股权对苏州钧达增资后，短时间内将苏州钧达 100%股权出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以多家子公司股权对苏州钧达增资的背景

2021 年 6 月，上市公司以多家子公司股权对苏州钧达增资的原因主要基于两点：1、为改善苏州钧达财务结构，提升苏州钧达融资能力；2、上市公司当时已在筹划收购捷泰科技，考虑收购后将形成汽车塑料内外饰件及光伏电池片制造的双主业布局，公司原来庞杂的分支机构体系将不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求，以多家子公司股权对苏州钧达增资后，组织架构将更为清晰，运营管理更为高效。

（二）短时间内将苏州钧达 100%股权出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我国汽车整车市场处于弱增长态势，特别是新冠疫情反复及汽车芯片短缺在短期内抑制了行业复苏，同时，因部分客户采购量及采购价格大幅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汽车塑料饰件业务从 2021 年二季度开始亏损、下半年持续亏损且亏损金额不断加大，2021 年 1-10 月亏损 16,723.18 万元，且亏损趋势并无好转迹象。另外，公司部分客户规模较小、市场抗风险能力弱，回款缓慢，实际订单完成率低，而且呈现下滑的趋势，也使公司面临较大经营性风险。在现有情况下，汽车塑料饰件业务的发展对公司生产经营资金投入和人员精力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2021 年 9 月，公司完成了捷泰科技 51%控股权的收购事项，正式形成汽车塑料内外饰件及光伏电池片制造的双主业布局。公司双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需要大量资源支撑，目前国家重点发展光伏产业，同时公司也看好光伏行业的发展前景，将光伏业务作为公司转型发展的战略核心，置出亏损业务，聚焦光伏电池片业务是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发展的最优选择。鉴于此，上市公司计划通过本次重组置出全部汽车饰件业务，其中包括苏州钧达 100%股权、海南新苏 100%股权以及上市公司持有的除苏州钧达和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

综上，公司 2021 年 6 月以多家子公司股权对苏州钧达增资及本次重组将苏州钧达 100%股权出售，均系基于当时实际情况的考虑和选择，均具有合理性。

二、前述重大资产重组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构成一揽子安排，两笔交易是否互为前提，是否存在其他协议约定；

（一）前述重大资产重组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一揽子安排

1. 两次重组具有独立的背景和商业目的

前次重组为上市公司 2021 年 9 月置入捷泰科技 51%股权及股份转让。该次重组的意义是收购优质资产，实现业务多元化布局，提高整体盈利能力。该次重组完成后，捷泰科技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形成汽车塑料内外饰件及光伏电池片制造的双主业布局。

本次重组为上市公司置出苏州钧达 100%股权、海南新苏 100%股权以及上市公司持有的除苏州钧达和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置出背景如上述第一题中所述，本次重组的意义在于置出亏损严重的汽车业务以集中资源发展光伏电池片业务，与前次重组商业目的不同。

综上，前次重组与本次重组均具有独立合理的背景和商业目的，相互独立。

2. 两次重组不具备一揽子安排的条件

前次重组中，交易对方为宏富光伏、上饶展宏。其中，宏富光伏为上饶经开区管委会控制主体，其出售捷泰科技股权的决策需国资有权管理部门根据国有产权管理的相关规定独立做出，并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上市公司能否竞买取得捷泰科技股权具有不确定性；上饶展宏为捷泰科技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其出售捷泰科技股权亦在考虑上市公司能否取得捷泰科技控制权的前提下作出，亦具有不确定性。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杨氏投资之间就汽车业务的出售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本次重组能否通过股东大会的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前次重组与本次重组涉及国资股东、捷泰科技管理层股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等多方主体的内部决策程序，各主体的决策均独立作出，交易各方事前对重组能否完成亦无法控制，不具备一揽子安排的条件。

3. 两次重组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一揽子交易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前次重组与本次重组不符合上述认定标准，具体如下：

（1）两次交易非同时发生，本次重组筹划时点晚于前次重组实施完成，且相互独立，未考虑彼此影响；

（2）前次交易的商业结果为上市公司取得对捷泰科技的控制权，本次交易的商业结果为上市公司剥离汽车饰件相关业务，两次交易的商业结果相互独立；

（3）两次交易独立进行，不存在互为条件的情形；

（4）两次交易作价相互独立，均参考其各自评估结果，且前次重组取得宏富光伏所持捷泰科技股权亦考虑竞价结果，不存在综合考虑的基础，不存在互相弥补业绩的情形。

综上，前次重组与本次重组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一揽子交易的规定。

（二）两笔交易不互为前提且不存在其他协议约定

前次重组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锦迪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氏投资、交易对方上饶展宏、宏富光伏及其关联方上饶产投、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的说明》，根据说明，除前次重组报告书中已披露的《产权交易合同》《资产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因履行前述交易协议而签署的担保协议等其他实施协议外，上述各相关方（实际控制人含其控制的企业）未与其他方就前次重组签署其他协议或达成其他利益安排。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杨氏投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出具《关于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的说明》，根据说明，除本次重组报告书中已披露的《资产出售协议》外，上述各相关方（实际控制人含其控制的企业）未与其他方就本次交易签署其他协议或达成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前次重组与本次重组均具有独立合理的背景和商业目的，相互独立，不具备一揽子安排的条件，亦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一揽子交易的规定，不构成一揽子安排；两笔交易不互为前提，除已披露的相关协议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氏投资、上饶展宏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的说明》，根据说明，除前次重组报告书中已披露的《产权交易合同》《资产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因履行前述交易协议而签署的担保协议等其他实施协议外，上述各相关方（实际控制人含其控制的企业）未与其他方就前次重组签署其他协议或达成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公司 2021 年 6 月以多家子公司股权对苏州钧达增资及本次重组将苏州钧达 100%股权出售，均系基于当时实际情况的考虑和选择，均具有合理性。

三、前述重大资产重组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构成一揽子安排

（一）前述重大资产重组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一揽子安排

1. 两次重组具有独立的背景和商业目的

前次重组为上市公司 2021 年 9 月置入捷泰科技 51%股权及股份转让。该次重组的意义是收购优质资产，实现业务多元化布局，提高整体盈利能力。该次重组完成后，捷泰科技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形成汽车塑料内外饰件及光伏电池片制造的双主业布局。

本次重组为上市公司置出苏州钧达 100%股权、海南新苏 100%股权以及上市公司持有的除苏州钧达和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置出背景如上述第一题中所述，本次重组的意义在于置出亏损严重的汽车业务以集中资源发展光伏电池片业务，与前次重组商业目的不同。

综上，前次重组与本次重组均具有独立合理的背景和商业目的，相互独立。

2. 两次重组不具备一揽子安排的条件

前次重组中，交易对方为宏富光伏、上饶展宏。其中，宏富光伏为上饶经开区管委会控制主体，其出售捷泰科技股权的决策需国资有权管理部门根据国有产权管理的相关规定独立做出，并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上市公司能否竞买取得捷泰科技股权具有不确定性；上饶展宏为捷泰科技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其出售捷泰科技股权亦在考虑上市公司能否取得捷泰科技控制权的前提下作出，亦具有不确定性。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杨氏投资之间就汽车业务的出售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本次重组能否通过股东大会的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前次重组与本次重组涉及国资股东、捷泰科技管理层股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等多方主体的内部决策程序，各主体的决策均独立作出，交易各方事前对重组能否完成亦无法控制，不具备一揽子安排的条件。

3. 两次重组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一揽子交易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前次重组与本次重组不符合上述认定标准，具体如下：

（1）两次交易非同时发生，本次重组筹划时点晚于前次重组实施完成，且相互独立，未考虑彼此影响；

（2）前次交易的商业结果为上市公司取得对捷泰科技的控制权，本次交易的商业结果为上市公司剥离汽车饰件相关业务，两次交易的商业结果相互独立；

（3）两次交易独立进行，不存在互为条件的情形；

（4）两次交易作价相互独立，均参考其各自评估结果，且前次重组取得宏富光伏所持捷泰科技股权亦考虑竞价结果，不存在综合考虑的基础，不存在互相弥补业绩的情形。

综上，前次重组与本次重组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一揽子交易的规定。

（二）两笔交易不互为前提且不存在其他协议约定

前次重组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锦迪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氏投资、交易对方上饶展宏、宏富光伏及其关联方上饶产投、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的说明》，根据说明，除前次重组报告书中已披露的《产权交易合同》《资产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因履行前述交易协议而签署的担保协议等其他实施协议外，上述各相关方（实际控制人含其控制的企业）未与其他方就前次重组签署其他协议或达成其他利益安排。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杨氏投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出具《关于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的说明》，根据说明，除本次重组报告书中已披露的《资产出售协议》外，上述各相关方（实际控制人含其控制的企业）未与其他方就本次交易签署其他协议或达成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前次重组与本次重组均具有独立合理的背景和商业目的，相互独立，不具备一揽子安排的条件，亦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一揽子交易的规定，不构成一揽子安排；两笔交易不互为前提，除已披露的相关协议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氏投资、上饶展宏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的说明》，根据说明，除前次重组报告书中已披露的《产权交易合同》《资产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因履行前述交易协议而签署的担保协议等其他实施协议外，上述各相关方（实际控制人含其控制的企业）未与其他方就前次重组签署其他协议或达成其他利益安排。

四、说明本次重组完成后你公司是否仍存在与汽车零部件或汽车产业链相关业务，如是，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构成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拟置出全部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与汽车零部件或汽车产业链相关业务，与公司控股股东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并结合捷泰科技股权结构、剩余 49%股权的购买安排、董事会构成，说明你公司对捷泰科技的控制权稳定性，光伏电池片业务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光伏电池片业务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完全剥离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聚焦发展光伏电池片业务。公司的光伏电池片业务来源于捷泰科技，捷泰科技的业务前身是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宇新能源”）旗下的光伏电池片业务。展宇新能源成立于 2008 年，在光伏电池片的研发、生产、产品品质、品牌效应等方面均有较大的领先优势，是光伏电池行业龙头企业之一。根据 PV InfoLink 的数据，展宇新能源 2018 年电池产品出货量全球排名第三，2019 年电池产品出货量全球排名第四，稳居市场前列；凭借着领先的核心技术，在产品转换效率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捷泰科技的主要产品单晶 PERC 平均电池效率超过 23.3%，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 23.1%，达到行业头部企业的电池转化率水平，PERC 电池量产技术与工艺也在不断的改善提高。

新技术与研发方面，已完成单晶双面 PERC 技术、SE（选择性发射极）技术、氧化抗 PID 技术、N 型电池技术等。此外，捷泰科技也积极优化工艺流程，提高产品品质和可靠性，例如：优化 PN 结、水膜技术、氢钝化技术等。2021 年，捷泰科技通过持续技术研发，在 N 型 TOPCon 电池生产、工艺技术方面形成突破，已具备 TOPCon 电池量产能力。

捷泰科技的主要客户有晶科能源、锦州阳光等世界排名前列的组件厂商，且均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捷泰科技 2020 年、2021 年度产品的产销率分别为 102.25%、101.16%（产销率超过 100%，系年初有部分库存商品），在“双碳”政策背景下，产品市场空间广阔。

捷泰科技近三年经审计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05,496.59	278,303.96	256,593.78
净利润	22,526.58	-9,448.78	6,130.04

2021 年，捷泰科技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1.63%，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前次重组中，公司与上饶展宏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上饶展宏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捷泰科技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不考虑捷泰科技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业绩承诺及利润考核的影响）分别不低于 21,000 万元、27,000 万元、31,000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79,000 万元。捷泰科技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22,526.5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432.69 万元，超过承诺数 1,432.69 万元，实现当年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 106.82%，完成了 2021 年的业绩承诺。

捷泰科技计划在安徽滁州建设年产 16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片项目，首期年产 8GW 光伏电池片项目已于 2022 年年初开工建设，预计年内实现达产。新项目的投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扩大业务规模，满足公司未来经营扩张所需的产能，有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的光伏电池片业务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二）上市公司对捷泰科技的控制权稳定性分析

1、捷泰科技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完成对捷泰科技 51%股权的收购，捷泰科技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51.00%
2	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33.97%
3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15.03%
合计		100.00%

2、捷泰科技剩余 49%股权的购买安排

上市公司未来拟聚焦光伏业务，为进一步增强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有意愿进一步收购捷泰科技的剩余股权，但目前尚无确定性安排。具体安排详见问题 1、第三小问所述。

3、捷泰科技董事会构成

捷泰科技目前董事会成员共有三名，分别为陆小红、郑彤、张满良，其中陆小红为上市公司董事长、郑彤为上市公司董秘兼财务总监。根据捷泰科技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职权有：（1）召集股东会议，并向股东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会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8）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做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综上所述，结合捷泰科技股权结构、剩余 49%股权的购买安排、董事会构成等，上市公司对捷泰科技的控制权稳定。

四、说明本次交易取得的转让价款具体用途，是否存在增强主营业务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的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措施及可行性。

（一）资金使用计划

由于金融负债无法直接转让，本次重组未将上市公司母公司与汽车业务相关的金融负债作为标的资产置出。上述金融负债包括银行负债及融资租赁，银行负债以本次部分标的资产的房产土地进行抵押，主要以往来款形式借款给标的资产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保障为母公司对标的资产的其他应收款，该其他应收款及融资租赁设备均已包含在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标的中一并出售。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获得 4.57 亿元的现金，计划使用约 2 亿元偿还上述母公司的金融负债，以解除相关资产的抵押及取得融资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剩余 2.57 亿元拟用于支持光伏业务的经营和发展，具体资金使用计划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根据后续经营计划进行统筹安排。

（二）提升业务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可行性

2020 年 9 月，中国在第 75 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 2030 年前“碳达峰”、2060 年前“碳中和”的目标。围绕“双碳”战略目标，光伏发电行业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目前我国光伏产业发展成熟，产业链完整，提高产品转换效率、扩大市场份额将成为光伏产业的核心竞争优势。

1、技术先进性

公司的新技术与产品均为自主研发，在提高光伏电池片转换效率方面，公司有多年的技术积累经验及成熟的生产工艺，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占市场主要份额的单晶 PERC 电池片，行业平均转换效率为 23.1%，捷泰科技的 PERC 电池片平均转换效率超过 23.3%；行业内采用新技术的 TOPCon 电池平均转换效率为 24.3%，捷泰科技的 TOPCon 技术转化率达到 24.6%。

为持续保持技术先进性，公司一方面加大研发投入，设立研发中心，以量产一代、开发一代、预研一代为总思路进行架构设置，对于已实现量产的 PERC 电池片，主要进行产品的高效、低成本方面的投入，在提高产品效率及技术服务方面不断完善。已构建 TOPCon 电池开发中试线，预研 HBC 及 HJT- 钙钛矿-叠层电池，保持公司持续产出高效率、高可靠性的产品；另一方面，不断提高生产工艺及内部控制，采用国际先进的智能化生产设备，降低成产成本的同时提高产品良率，保证产品质量。

2、新建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发布《关于子公司与安徽来安汊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8），捷泰科技与安徽来安汊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汊河管委会”）合作投资高效光伏电池片项目。

按照《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建设年产 16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片项目，项目分二期实施，一期规模为年产 8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片，该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预计 2022 年下半年投产，投产后将显著提升捷泰科技的产能和规模。

综上，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现金交易价款，在扣除拟偿还金融负债的部分后，剩余资金将用于支持光伏业务的经营和发展，能够增强主营业务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五、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结合标的资产所处行业情况、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毛利率等因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具有必要性，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中“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2、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拟置出全部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与汽车零部件或汽车产业链相关业务，与公司控股股东不构成同业竞争；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完全剥离汽车饰件业务，聚焦发展光伏电池片业务，结合捷泰科技股权结构、剩余 49%股权的购买安排、董事会构成，公司对捷泰科技的控制权稳定，光伏电池片业务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4、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现金交易价款，在扣除拟偿还金融负债的部分后，剩余资金将用于支持光伏业务的经营和发展，能够增强主营业务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结合标的资产所处行业情况、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毛利率等因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具有必要性，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中“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2、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拟置出全部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与汽车零部件或汽车产业链相关业务，与公司控股股东不构成同业竞争；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完全剥离汽车饰件业务，聚焦发展光伏电池片业务，结合捷泰科技股权结构、剩余 49%股权的购买安排、董事会构成，公司对捷泰科技的控制权稳定，光伏电池片业务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4、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现金交易价款，在扣除拟偿还金融负债的部分后，剩余资金将用于支持光伏业务的经营和发展，能够增强主营业务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问题 3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州钧达 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08 亿元和 9.88 亿元，实现净利润 0.3 亿元和 -1.72 亿元；海南新苏 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11.51 万元和 2,907.34 万元，实现净利润 493.482 万元和 -285.43 万元；其他标的资产中其他应收款为 6.27 亿元。此外，报告书显示，2021 年 1-10 月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等标的资产子公司分红 1.5 亿元。请你公司：

（1）结合毛利率、成本、费用等说明苏州钧达、海南新苏 2021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而净利润明显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公司对比说明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调节利润从而降低本次交易作价的情形。请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就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2）列表说明苏州钧达、海南新苏和其他标的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资产减值计提变化情况及原因，相关会计处理依据及合规性；

（3）说明其他标的资产中其他应收账款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欠款方、产生原因及时点等。同时，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截至目前，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大额财务资助，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如是，请说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

（4）核查并结合标的资产自身经营状况说明 2021 年 1-10 月标的资产的分红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分红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分红主体、分红对象、资金流向及获得分红资金的用途，相关会计处理等。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毛利率、成本、费用等说明苏州钧达、海南新苏 2021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而净利润明显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公司对比说明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调节利润从而降低本次交易作价的情形。请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就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营业收入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98,801.82	85,847.49	82,673.41
营业成本	86,981.42	65,681.38	58,869.18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受到了东风柳汽业务模式改变的影响。

柳州钧达销售驾驶舱模块给东风柳汽的原始业务模式为，柳州钧达采购东风柳汽的五金件（如收音机等），由东风柳汽将五金件配送给柳州钧达，柳州钧达将其装配成仪表盘模块，再销售给东风柳汽。该种模式下由于五金件部分的形态未发生变化，且东风柳汽直接锁定价格，柳州钧达按照净额法原则，在确认收入、成本时不确认五金件部分。

2020 年起部分五金件由五金件生产厂商直接给柳州钧达供货，五金件对应的风险和报酬模式发生了变化，相应柳州钧达按照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确认了收入、成本，导致比较期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有所增长，因该项业务为大宗性质且期限较短，相关产品毛利率较低，对公司整体利润贡献较小。2020 年度、2021 年 1-10 月该部分五金件采购销售业务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2,737.02 万元、26,022.55 万元。

剔除上述因素影响后，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2,779.27	73,110.48	82,673.41
营业成本	60,958.87	52,944.36	58,869.18

受新冠疫情影响，上市公司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营业收入 2020 年度下滑 11.57%，2021 年有所回升。

（二）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毛利率、成本、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毛利率及成本分析见本回复问题 2、第一小问。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445.27	1.99%	2,529.37	3.46%	3,121.68	3.78%
管理费用	10,291.69	14.14%	8,611.07	11.78%	9,183.08	11.11%
研发费用	5,187.38	7.13%	5,332.19	7.29%	4,789.81	5.79%
财务费用	2,535.30	3.48%	3,782.09	5.17%	3,114.29	3.77%
小计	19,459.64	26.74%	20,254.72	27.70%	20,208.86	24.44%
剔除东风柳汽业务影响后的营业收入	72,779.27	/	73,110.48	/	82,673.41	/

由上表可见，除 2021 年 1-10 月管理费用率较高外，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其他期间费用率相对稳定，变动处于合理区间。

2021 年 1-10 月上市公司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有两点，一是支付前次重组中介费用所致；二是部分原有客户车型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较为严重，采购量未达预期，上市公司为了开拓新的业务发展方向、研讨新建项目支付服务费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三）与同行业公司对比说明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

1、上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双林股份	286,409.31	9,176.96	357,673.59	8,556.28	430,220.54	-95,986.50
常熟汽饰	180,710.97	27,097.32	221,789.01	34,683.50	182,432.60	24,246.01
宁波华翔	1,289,787.16	113,373.06	1,689,235.77	112,827.61	1,709,343.56	127,261.77
模塑科技	556,913.21	-22,307.43	612,445.26	1,660.80	548,952.81	8,804.30
新泉股份	326,381.38	22,629.05	368,048.92	25,705.22	303,564.49	18,026.73
钧达股份	82,928.31	-8,028.42	85,847.49	1,354.64	82,673.41	1,722.71

2、上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及合作客户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及合作客户
双林股份	成立于 2000 年，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外饰系统零部件、轮毂轴承、精密注塑零部件、座椅系统零部件、变速器、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等。主要客户包括佛吉亚、联合电子、博泽、奥托立夫、马勒、天合、李尔、博格华纳、安道拓、麦格纳、法雷奥等全球知名零部件一级配套供应商和上汽通用五菱、大众、长安、吉利、日产、一汽、长城、福特、北京现代、东风等主流整车厂。
常熟汽饰	成立于 1996 年，主要产品包括门内护板总成、仪表板总成、副仪表板总成、立柱总成、行李箱总成等；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大众、北京奔驰、华晨宝马、上汽通用、奇瑞捷豹路虎、奇瑞汽车、吉利汽车、一汽红旗等国内知名整车厂，新能源车领域，客户包括特斯拉、大众 MEB、奔驰 EQB、宝马电动版、蔚来、理想、小鹏、ARCFOX、恒驰汽车、英国捷豹路虎、北美 ZOOX 等。
宁波华翔	成立于 1988 年，主要产品是真木、真铝、IMD/INS 等装饰条；主副仪表板、门板、立柱、顶棚、头枕、风管、格栅、加油口盖等内外饰件；冷冲压、热成型等车身金属件，后视镜系统、电子控制单元、线路线束保护系统、新能源电池包组件等电子产品等。主要为世界主流品牌的中高端车系提供配套服务，主要客户有大众、宝马、奔驰、奥迪、通用、福特、丰田、日产、捷豹路虎、特斯拉、沃尔沃、上汽乘用车、一汽轿车、长城汽车等。
模塑科技	成立于 1988 年，主要生产轿车保险杠、防撞条等汽车装饰件产品。主要客户有宝马、北京奔驰、特斯拉、上汽通用、上汽大众、捷豹路虎、沃尔沃、北京现代、神龙汽车、广汽蔚来、小鹏汽车、北汽蓝谷等。2020 年公司年汽车保险杠生产能力达 600 万套以上，是国内领先的高端汽车外饰件系统服务供应商。
新泉股份	成立于 2001 年，主要产品包括仪表板总成、顶置文件柜总成、门内护板总成、立柱护板总成、流水槽盖板总成和保险杠总成等。主要客户有一汽解放、北汽福田、陕西重汽、中国重汽、东风汽车等国内前五大中、重型卡车企业，以及吉利汽车、上海汽车、奇瑞汽车、江铃福特、一汽大众、上海大众、广汽集团、比亚迪、长城汽车、长安福特、国际知名品牌电动车企业等乘用车企。
钧达股份	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产品包括仪表板、门护板、保险杠等。主要客户有东风柳汽、奇瑞汽车、郑州日产、江西五十铃、海马汽车等。

由上述内容对比可见，汽车内外饰件行业内企业分化明显，受企业规模及客户规模、客户质量影响较大。钧达股份主要为国内传统整车厂供货，部分客户规模较小、且合作车型偏中低端。行业严格的供应商准入标准和稳定的零部件采购体系使得公司进入高端车型合作或中大型客户供应体系存在一定困难。上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盈利能力缺乏可比性。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不存在调节利润从而降低本次交易作价的情形。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企业塑料内外饰件业务净利润明显下滑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上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盈利能力缺乏可比性，不存在调节利润从而降低本次交易作价的情形。

二、列表说明苏州钧达、海南新苏和其他标的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资产减值计提变化情况及原因，相关会计处理依据及合规性；

报告期各期间，上市公司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资产减值损失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89.12	-977.73	-1,043.9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45.58	-	-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03.43	-	-

2020 年度上市公司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受新冠疫情影响，扣除东风柳汽业务影响后的营业收入降低 11.57%，由于新冠疫情在我国得到了较好的控制，上市公司未对固定资产、模具计提减值损失；2021 年 1-10 月上市公司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收入有所恢复，但公司部分下游整车厂客户的部分车型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采购量或采购单价降低，同时主要原材料涨价导致上市公司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毛利率下滑，上市公司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大额亏损且无好转迹象，对固定资产、模具计提减值损失。

（一）存货减值损失

上市公司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方式为，针对售价低于成本的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针对当年度发出的存货（呆滞品）全额计提；针对特殊客户的存货按情况计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 1,043.91 万元、977.73 万元、1,289.12 万元，2021 年 1-10 月金额偏高的原因是，武汉钧达针对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以下简称“猎豹汽车”）的 CS9 车型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42.77 万元，2019 年钧达股份已对猎豹汽车提起诉讼，并申请冻结了部分房